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吳玉萱

被告 王騰儀

0000000000000000

嘉立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惠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2年度壢交簡字第809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理由略以：被告王騰儀駕駛塗有「嘉立鋁業有限公司」字樣之小貨車，因過失行為致與原告發生撞擊，致原告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600,89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人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雖僅列被告王騰儀為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
01 訟，係主張被告嘉立鋁業有限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之規定
02 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是依前開說明可認定，原告就被告嘉立鋁
03 業有限公司係主張其為共同侵權行為人。

0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王騰儀以及非刑事案件被告嘉立鋁
05 業有限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之人，因其案情確係繁
06 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
07 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施育傑
10 法官 林岷爽
11 法官 方楷烽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蔡佩容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